

# 福建出土《唐故燕国明惠夫人彭城刘氏墓志》考释

陈鸿钧

(广州博物馆, 广东 广州 510040)

**摘要:** 1965年,于福建省福州市莲花峰发掘的五代闽刘华墓,是唐末五代重要考古发现之一,尤其是该墓中出土的《唐故燕国明惠夫人彭城刘氏墓志》一石,型制巨,文字多,内容详赅,记载了闽、南汉的诸多史事,可藉以考稽史实并纠正史籍之误载误传,诚唐末五代重要之石刻文献,史料价值极高。

**关键词:** 五代; 闽国; 南汉; 刘华

**中图分类号:** K877.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10)05-0086-06

福建省福州市市郊战坂乡莲花峰,有东、西二麓,称为东、西室山,此一带为五代闽王宗室葬地之一。闽国王审知墓处东、西室山中。1965年2月,刘华墓发现于东室山上。刘氏为五代南平王刘隐次女、南汉高祖刘䶮侄女,后嫁与闽王王审知次子王延筠(麟),卒于闽。发掘之况及墓志见福建省博物馆撰《五代闽国刘华墓志发掘报告》,载《考古》1975年1期。墓志长方形,高155、宽97厘米,篆额“唐故燕国明惠夫人彭城刘氏墓志”十四字(《报告》误作“唐故燕国明惠夫人墓志”,脱四字),全文四十行,志文楷书。兹就志主事迹、闽汉关系等略作考述。

## 一、墓志志文

唐故燕国明惠夫人彭城刘氏墓志

唐扶天保大忠孝功臣、威武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中书令、福州大都督府长史、闽王夫人、故燕国明惠夫人彭城刘氏墓志并序。

威武军节度掌书记、检校右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郑昌士撰。

承仪郎、检校尚书、水部郎中、赐紫金鱼袋王俊书并篆额。

昔周姜后脱簪之谏,则载籍称焉;鲁夫人在手之文,则《春秋》书也。固是善司彤管,妙掌青编,垂不朽之嘉名,示无穷之懿范。今有历兹多代,绍彼贞规,为邦国之殊

祥,作人伦之具美,独燕国明惠夫人焉。

夫人讳华,字德秀,其先世居彭城。洎乎晋祚中兴,百官南渡,遂波流一派,而家于五羊,今为封州贺水人也。曾祖讳安,其始则荷巾蕙带,揖让三微;其终则鹤侣鸿俦,优游万壑。大中、咸通之际,继有恩命而褒赠焉。祖讳谦,字内光,卓荦宏才,经纬伟望。龙纪中,自诸卫将军拜封州刺使,终于任所。皇考讳隐,字昭贤,起家世袭为封州刺使、检校司徒,入署为清海军节度行军司马。太尉齐公寝疾之际,委以兵马留后。遗表上闻,遂即真拜。后加中书令,进封南平王。仪形磊落,器度汪洋。初则标隼旆而驾熊车,后乃竖白麾而仗黄钺,分赵佗(佗)之茅土,兼马援之封疆。襦袴之谣,方腾阙下;栋梁之叹,遽睹民间。今燕国明惠夫人即故南平王之仲女、太夫人严氏之所生也。夫人婺宿沦精,素娥垂耀,诞庆虽陈于悦,储休岂谢于熊罴。峻节可以敌松筠,温容可以喻琼玖。加以风骚属思,徽轸留心,佛典常规,仙书亦览。机梭有制,苏家之锦绣斑斓;刀剪无亏,孟氏之裘稠阔大。年二十有二,适于琅琊王氏闽王,即忠懿王之令嗣也。实谓潘、杨茂族,秦、晋名邦,今古虽殊,衣冠不异。其嘉庆也,则鸾凤昭彰乎豢象,星辰辉煌乎门庭。好仇合咏于周诗,嘉偶宜

收稿日期: 2010-01-28

作者简介: 陈鸿钧(1969-),男,回族,陕西安康人,广州博物馆副研究员。

褒于鲁史。其礼教也，则入专箕帚，出具革繫，事舅姑而唯孝唯忠，于伯叔而唯恭唯敬。其柔顺也，或筹兹一事，或措彼一言，未尝不宛转遵承，雍容接对。闽王以龙韬豹略，早继弓裘，鹗视鹰扬，亟隆勋业。涣汗而君恩帝泽，联翩而驷骑星轺。首登斋戒之坛，次佩彤才□□之锡。九州侯伯，虽无计以趋风；八表英豪，长有心而迴席。言政理则龚、黄避路；定麾杰则廉、蔺藏锋。以前修而孰可差肩，以后达而谁能比迹。夫人母仪夙著，妇道逾光，述箴規而矻矻裨匡，披史籍而孜孜辅弼。汉祖以延乡之赏，齐侯以石窟之封，亦不加夫人郡国之尊，亦不若夫人纓縷之盛。闺门共仰，内外咸称，可以兼束素于妍词，可以混螽斯于雅韵。鱼轩赫奕，既同践于修途；鹤算延长，合共臻于遐寿。奚斯美疹，钟我贤人，霜露不留，英华倏瘁，享年三十有四。

长兴元年龙集庚寅春三月寝疾，至五月一日，终于府宅之皇堂。莫不痛切君王，悲缠左右。美櫬才询于往制，颂琴俄委于幽装。从亲至疏，人皆叹惜；自遐逮迩，谁不凄凉。呜呼！夫人寝疾之辰，闽王搜访良医，煎调至药。或清宵辍寝，或白昼停餐。仍闻服食之时，更切吞尝之劝。其次莲宫、杏观，鱼梵、洪钟，焚修之会联翩，课诵之声响亮。况复荡狴牢而释囚系，宽赋斂而贷逋悬。盖以救疗之所殷勤，祈祷之所臻至。繄何阳报，却昧阴功，祸福难原，精爽何住。闽王哀伤益甚，哽咽殊多。爰令彩绘之工，重写平生之貌。一回瞻瞩，两袖汎澜。而又散以缣缯，分于乳药，还夫人未亡前弘愿，度夫人已亡后真僧。是何恩爱之情、始终之义，若此者也。

夫人有令子四人、女二人：长子曰继严，检校尚书、户部员外郎、赐紫金鱼袋；次子曰继鹏，泉州军州副使、检校尚书、金部郎中、赐紫金鱼袋；次曰继韬，监察御使、赐绯鱼袋；次曰继恭，试大理评事、赐绯鱼袋。莫不骨器俱奇，年龄相次，或耽乎文籍，或阅以武经，岂惟两骥双珠，抑亦荆枝棣萼。并皆绝浆忘味，泣血茹荼。信乎纯孝至忠，

是谓国珍家宝。女二人，或已当成立，或犹在幼冲，号恸之声，晓昏相续，然皆令淑，况尽韶秾，他日必庆王门，大光公族。

夫人布惠流恩而宏远，怜孤恤幼以劬劳。是何方履中途，遽辞昭代。然则良缘胜果，早已栽培；六洞三清，不难归去。闽王追思愈切，修荐弥坚。蓬山之方士何之，汉殿之香魂不返。爰遵礼制，载考蓍龟，复土非遥，嘉城是闭。即以是年八月七日卜葬于闽县灵山乡宁基里杨坑原。礼也。得不以震兑区分，坎离推步。水向天门扑下，呜咽可听；山从地户奔来，崛奇堪画。何止福流藩闾，故应庆洽子孙，盖蓄至灵，独标千古。闽王虑乎桑田或变，岸谷斯迁，阒然而地下黄埃，黯尔而人间白日。贞珉可勒，芳烈能存。昌士夙忝招弓，叨司载笔，莫不披文相质，覃思研机。固无愧于后人，诚有惭于昔者。敬为铭曰：

二气将分，三才具陈。纪诸岳渎，惄乎星辰。

祯祥所萃，宛属贤人。阴阳所配，信得其伦。

其伦既得，其仪不忒。胤尧之后，分汉之族。

是曰秾华，诚为令德。桃李芳菲，芝兰芬馥。

六礼才呈，三星继明。丝萝永附，鸾凤和鸣。

显彰嘉庆，克表光荣。至忠纯孝，丹心素诚。

苹蘩可采，箕帚罔怠。夫贵妇荣，妇敬夫爱。

家国之宝，人伦之最。竹帛宜编，鼎彝合载。

爰膺凤诏，遂陟鱼轩。虽衔帝命，实荷王恩。

唯族唯亲，乃军乃民。颂美之暇，嘉言复陈。

陈曰良哉，我国之后。能贊能佐，时康俗阜。

仁加勋植，泽至飞走。寿合延长，福宜丰厚。

粒非龙虎，病入肌肤。庄盆遂鼓，刘杖俄扶。

令子哀疚，泣血茹荼。楼中凤去，镜里鸾孤。

从高至卑，自遐并迩。痛惜殊多，悲凉莫止。

愁寄洛川，恨流湘水。天道宁论，人生到此。

十洲三岛，绛阙丹田。渺茫归路，已矣终天。

风月凄然，废管遗弦。烟花悄然，残香碎笺。

考彼龟察，择兹封树。溪壑周环，冈峦克附。

掩映西来，潺湲东注。草色方秋，松声欲暮。

嘉城郁郁，长夜冥冥。千年蒿里，万古松扃。

含飕带瑟，走碧攒青。情谁不感，涕谁不零。

芳猷如此，贞规若彼。天地何穷，日月无已。

虑乎陵谷，而有迁徙。呜呼贞珉，可勒可纪。

长兴元年太岁庚寅七月壬戌朔二十有一日壬午置。

威武军节度衙前虞侯林欢镌字。

## 二、闽王王延钧史事考

志文云“唐扶天保大忠孝功臣、威武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中书令、福州大都督府长史、闽王……”，此为志主刘华之夫王延钧之系衍。原闽王王审知卒，次子王延钧纠合其兄王延稟（审知养子）攻杀继位之长子王延翰。延钧继位，更名鏻，事在后唐天成元年（926）十二月。以天成元年“十月，延翰建国称王，而犹禀唐正朔”，<sup>[1] (847)</sup> 鏻仍之，故志文前冠“唐”号。其职衔见诸史籍：

《资治通鉴》卷二百七十五·天成二年：

五月癸卯，以威武留后王延钧为本道节度使、琅邪王。<sup>[2] (9005)</sup>

同上书同卷天成三年七月：

戊辰，以威武节度使王延钧为闽王。<sup>[2]</sup>

(9021)

## 《新五代史》卷六八·闽世家第八：

鏻，审知次子也。唐即拜鏻节度使、累加检校太师、中书令，封闽王。<sup>[1] (847)</sup>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谓封使、琅邪王在五月癸丑，与司马光说“癸卯”略异，见卷九十一·闽二·嗣王世家·惠宗本纪：

天成二年……夏五月癸丑，唐明宗以延钧为本道节度使、守中书令、封琅琊王，册文曰：“……可依前授起复云麾将军、右金吾卫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检校太师、守中书令、福州大都督府长史、充威武军节度使、福建管内观察处置兼三司发运等使，封琅琊王。”<sup>[3]</sup>

## 三、南汉刘氏诸主史事考

志文称“彭城刘氏”，此当为南汉刘氏指称其郡望耳。《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僭伪传云“刘陟，即刘䶮，初名陟，其先彭城人”。<sup>[4] (1807)</sup> 与志文同，《册府元龟》亦与此同，兹不赘引。

志文云“曾祖讳安”。欧阳修《新五代史》作“安仁”，司马光《资治通鉴》、马端临《文献通考》、王象之《舆地纪胜》同。或又作“仁安”，如薛居正《旧五代史》、元·脱脱《宋史》《册府元龟》等。今据墓志文，上举诸籍均误，当从志文。

另，刘安之仕宦，《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僭伪传·刘陟云：“祖仁安，仕唐，为潮州长史，因家岭表。”<sup>[4] (1807)</sup> 《宋史》卷四百八十一·南汉刘氏：“高祖仁安仕唐，为潮州刺史，因家岭表。”<sup>[5]</sup> 吴兰修集其说云（《南汉纪》卷一·烈宗纪）：

祖仁安，仕唐为潮州长史，因家岭表。《薛氏刘陟传》、《册府元龟》二百一十九同。

[考异]《东都事略》、《隆平集》、《宋史》并作“潮州刺史”。《欧史》、《通考》：上蔡人，后徙闽中，商贾南海，因家焉。《五国故事》：上蔡人，徙闽之仙游，复迁番禺，因家焉。《舆地纪胜·泉州》下引《清源志》云：刘王墓在南安县，地名刘店，马铺之西，即广州伪汉刘䶮之祖葬于此。吴任臣《十国春秋》：上蔡人，后徙闽中，家泉州之马铺，死遂葬焉。诸说互异。<sup>[6] (6610)</sup>

要之，一云刘安仕唐，或潮州刺史，或潮州长史；一云商贾南下，或家番禺，或葬闽南安刘店、泉州马铺之西。

然据志文云：“曾祖讳安，其始则荷巾蕙带，揖让三徵；其终则鹤侶鸿俦，优游万壑。大中、咸通之际，继有恩命而褒赠焉。”言刘安“始则荷巾蕙带”，尚为布衣之束；终则以鹤为侶，以鸿为俦，散游而未入仕途。中得“三徵”，典出后汉杨伦，见范晔《后汉书》卷一百九上·杨伦：

伦前后三徵，皆以直諫不合。既罢，闭门讲授，自绝人事。<sup>[7]</sup>

此云杨伦应朝廷三次徵召，不合而去。志文用此典，谓“揖让三徵”，则皆退而不应召至明。安始终布衣、侶鹤，中谢徵不往，终其世未尝仕唐。据此，上引诸说“潮州刺史”“潮州长史”当误。

或以刘安之揖让，大中（847–859）、咸通（860–873）间有“褒赠”，此恩命褒赠之系年或在唐宣宗大中十三年（859）、懿宗咸通元年（860）间。史均未载，据此可补。

志文云“祖讳谦，字内光”。诸籍或作“谦望”“知谦”；或以谦为安仁孙，见梁廷柟《南汉书考异》卷一·烈宗纪：

[父知谦，充贺水镇将] 《十国纪年》：刘谦望，字德光，亦名知谦，后止名谦。《新唐书》从旧名作“知谦”，今从之。《东都事略》：“韦宙以其兄之子妻安仁之子，生谦。”以谦为安仁孙，与诸书异。<sup>[8]</sup>

今据志文，则诸籍均误，当依志文。

刘谦得拜封州刺史之系年，诸籍多从司马光说，见《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五·唐纪七十一·僖宗中和三年（883）：

六月……初，上蔡人刘谦为岭南小校，节度使韦宙奇其器，以兄女妻之。谦击群盗，屡有功，辛丑，以谦为封州刺史。<sup>[2] (8296)</sup>

吴兰修《南汉纪》(卷一)、梁廷柟《南汉书》(卷一·烈宗纪)从上说。

《新五代史》似系唐乾符五年（878），见卷六十五·南汉世家：

父谦，为广州牙将。唐乾符五年，黄巢攻破广州，去略湖湘间。广州表谦封州刺史、贺州镇遏使，以击梧、桂以西。<sup>[1] (809)</sup>

即不在五年得授，亦当为后一二年事。

然志文称“祖讳谦……龙纪中，以诸卫将军拜封州刺史，终于任所”，与上载迥异。

上诸籍谓谦得拜在中和三年（883），“中和”为唐僖宗李儇年号，而志文谓其祖得拜在“龙纪中”，龙纪（889）仅得一年，为唐昭宗李晔年号，

“中”当指该岁中，两纪相误六年，当依志文而正之。志文云“皇考讳隐，字昭贤，起家世袭为封州刺使、检校司徒，入署为清海军节度行军司马。太尉齐公寝疾之际，委以兵马留后。遗表上闻，遂即真拜。后加中书令，进封南平王”。诸籍均未言及刘隐之字，此可据而补之。

#### 四、南汉刘隐割据岭南史事考

志文引“太尉齐公寝疾之际，委以兵马留后……”之齐公，当为徐彦若，于唐昭宗朝，曾封齐国公、检校太尉，史籍有传，见《旧唐书》卷一七九·本传：

徐彦若，天后朝大理卿有功之裔……咸通十二年擢进士第……扈昭宗石门还宫，加开府仪同三司、守司空，进封齐国公……。昭宗自华还宫，进位太保、门下侍郎。时崔胤专权，以彦若在己上，欲事权尽萃于其门。二年九月，以彦若检校太尉、同平章事、广州刺史、清海军节度、岭南东道节度等使。卒于镇。<sup>[9]</sup>

是故志文称徐氏为“太尉齐公”者，以上所引封而言。而唐末节度使而得“同平章事”职，实为虚衔，即世谓之“使相”，并不领事（说见后）。至如徐彦若于刘隐“委以兵马留后”，见《新唐书》卷一一三·本传：

崔胤专权，以彦若位已右，不悦，以平章事为清海军节度使，卒于镇，而行军司马刘隐因主留务。<sup>[10] (4193)</sup>

然志文谓徐氏“寝疾之际，委以兵马留后。遗表上闻，遂即真拜”，与史籍不合，籍载刘隐以徐氏临逝荐之未果，后以重赂而得遂，此一；或以徐氏逝后，由军中所推，此二；或刘隐拥众自称，此三。然三说均非徐氏上表“真拜”。兹略引如下，见《旧五代史》卷一三六·僭伪传·刘陟传：

……唐昭宗命宰相徐彦若代知柔，复署前职。彦若在镇二年，临薨，手表奏隐为两

使留后，昭宗未之许……久未即真。及梁祖为元帅，隐遣使持重赂，以求保荐，梁祖即表其事，遂降麾节。<sup>[4] (1807)</sup>

司马光持论与此同，不赘引，列此事于唐昭宗天佑元年（904），未系月（《资治通鉴》卷二百六十五）。此为赂而得真拜之说。

另又见《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

其后，徐彦若代知柔，表隐节度副使，委以军政。彦若卒，军中推为留后。天佑二年，拜隐节度使。<sup>[1] (809)</sup>

此为军中所拥，后得真拜之说。

另又见《新唐书》卷一九〇·刘知谦：

天复初，节度徐彦若死，隐自称留后。<sup>[10] (5493)</sup>

宋·佚名《五国故事》亦谓隐“寻自为广帅”。此为自称留后之说。

上举刘隐得专擅岭表、自镇一方之由，均非如志文所言得荐举之正途。唐遭安史之乱，后幸得平，然“瓜分河北地，以付叛将，护养孽萌，以成祸根。乱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赋税自私，不朝于廷”，<sup>[10] (5921)</sup>后成尾大不掉之势，至季世尤甚。故五岭之外，廷力之所不及，刘隐得清海军节度之真拜，上举三说似非空穴来风，而志文讳之，实为尊而匿耳。

## 五、闽汉联姻史事考

志文云“今燕国明惠夫人，即故南平王之仲女、太夫人严氏之所生也。……年二十有二，适于琅琊王氏闽王，即忠懿王之令嗣也”。所称“忠懿”，即闽王王审知之谥。

粤闽交好，至联姻以固盟，所系之年有异，如《资治通鉴》卷二百七十·后梁纪五·均王贞明三年（917）：

是岁，闽王审知为其子牙内都指挥使延钧娶越主岩之女。<sup>[2] (8823)</sup>

又同书卷二百七十九·后唐纪八·潞王清泰二年（935）：

（二月）闽王立淑妃陈氏为皇后。初，闽主两娶刘氏，美而无宠。陈后，本闽太祖侍婢金凤女，陋而淫，闽主嬖之。<sup>[2] (9128)</sup>  
又同书同卷：

初，闽惠宗娶汉主女清远公主，使宦者闽清林延遇置邸于番禺。<sup>[2] (9134)</sup>

另又据吴兰修《南汉纪》卷二·高祖纪：

乾亨元年（梁末帝贞明三年）……是岁，闽王审知为其子牙内都指挥使延钧求婚，以清远公主妻之。（《通鉴》）

[考异] 兰修按：《通鉴》但云娶越王女，而于清泰二年称清远公主，今补之。又按：延钧后改名麟，于唐兴六年僭号。《欧史·闽世家》云：麟妻早死，继室金氏，贤而不见答。审知婢陈金凤，麟嬖之，遂立为后。所云初娶早卒者，即清远公主也。<sup>[6] (6617)</sup>

据上引，闽王王延钧曾两娶南汉刘氏，一娶时为梁贞明三年（917，南汉乾亨元年），名清远公主。梁廷相指刘岩（䶮）女即清远公主（《南汉书》卷八：“清远公主，高祖女，有殊色。”卷十五·林延遇传：“高祖以女清远公主归闽惠宗”）。余所嫁女之名号、出阁之年未明。然均未及岩兄隐之女刘华。

按：南平王刘隐卒于后梁乾化元年（911），此前，粤闽即定金兰之约，又“幸结良缘”，两地之谊，较诸邦为殊。闻刘隐病逝，闽王审知即遣使致祭文，引见吴兰修《南汉纪》卷一·烈宗纪引黄滔《御使集》祭文：

……实国家之不幸，实藩镇之不幸。审知早尘兴国，旋忝睦邻。虽琼树之未亲，若铜盘之已接。方定金兰之分，岂期幽显之骤殊。况以幸结良姻，累交专介。幕下崔员外昨驰礼币，常诣门墙。爰蒙执手之欢，宏叙亲仁之旨。今则遽悲存没，益叹彭殇。<sup>[6] (6610)</sup>

据此，则闽粤定金兰之义、联姻之好均在王审知、刘隐掌闽粤时事。其专介（使者）者即“崔员外”任之，往还两地。

考刘华适于王延钧（麟），均非上指之年。志文云“年二十有二，适于琅琊王氏闽王，即忠懿王之令嗣也”，未明嫁于何年，然可据志文“享年三十有四。长兴元年龙集庚寅春三月寝疾，至五月一日，终于府宅之皇堂”。即卒年为后唐长兴元年（930），时为三十四岁，倒推可知刘氏生于唐昭宗李晔乾宁四年（897），二十二岁出嫁于闽，时当后梁贞明四年（918），即南汉高祖刘䶮乾亨二年。

## 六、墓主刘华子嗣考

志文云刘氏有四子，诸籍有载，下引之。见

宋·佚名《五国故事》卷下·伪闽王氏：

昶，本名继鹏，伪封福王。即钧之长子也。钧既为皇城使李仿所弑，而立昶，昶遂改元“通文”。<sup>[11]</sup>

宋·路振《九国志》卷十·康宗：

康宗，名继鹏，钧长子。既弑鹏，明日辛巳即位，更名昶。<sup>[12]</sup>

《资治通鉴》卷二百七十九·后唐纪八一·潞王清泰二年（935）：

（李）仿与继鹏弑陈后、陈守恩、陈匡胜、归守明及继鹏弟继韬；继韬与继鹏相恶故也。辛巳，继鹏称皇太后监国，是日，即皇帝位，更名昶。

（胡三省注）继鹏，璘之长子。<sup>[2] (9134)</sup>

另吴任臣《十国春秋》卷九十一·康宗本纪亦谓“康宗名继鹏，惠宗长子也”，徐惠宗子有继韬、继镕、继恭、继严（卷九十四）。《新五代史》亦称继鹏为麟长子（卷刘十八），不赘录。

以上引诸籍方之于志文，皆误，志文如下：

夫人有令子四人、女二人：长子曰继严，检校尚书、户部员外郎、赐紫金鱼袋；次子曰继鹏，泉州军州副使、检校尚书、金部郎

中、赐紫金鱼袋；次曰继韬，监察御使、赐绯鱼袋；次曰继恭，试大理评事、赐绯鱼袋。其四子之昆仲次第，当以志文为正。

## 七、结语

闽、南汉两国名跻五代十国之列，山水连襟，闽国实力较南汉为逊，故尝迎奉示好于南汉，联姻遣使，常有往来。两国虽曾相攻伐，但大体上相与邻睦友善。该墓志内容详赅，记载了闽、汉诸多史事，可以补充史籍之阙并纠正载记之误，诚十国史之重要实物资料。

## 参考文献

- [1] 欧阳修.新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3] 吴任臣.十国春秋[M].杭州：杭州出版社，2003：4589.
- [4] 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13919.
- [6] 吴兰修.南汉纪[M].杭州：杭州出版社，2003.
- [7]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2565.
- [8] 梁廷桺.南汉书考异[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111.
- [9] 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4666.
- [10] 欧阳修.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1] 佚名.五国故事[M].杭州：杭州出版社，2003：3195.
- [12] 路振.九国志[M].杭州：杭州出版社，2003：3337.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of Madam Minghui of the Old Yan Kingdom (the Tang Dynasty)

CHEN Hong-jun

( Guangzhou Museum, Guangzhou, Guangzhou 510040, China )

**Abstract:** The tomb of Liu Hua in the Min Kingdom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was excavated at Mount Lotus, Fuzhou in 1965. It was an important discovery of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The tomb stone with the epitaph of Madam Minghui of the Old Yan Kingdom (Lady Liu from Pengcheng) is most distinctive, with its large size and numerous inscriptions. It records in detail the stories of the Min Kingdom and Southern Han Kingdom, based on which errors in historical documents could be corrected.

**Key Words:** Five Dynasties; Min Kingdom; Southern Han Kingdom; Liu Hua

（责任编辑 张文鸯）